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高质高效做好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等规定，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等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主线，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贯通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监督，体系化推进严格、规范、精准执法，一体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监管执法、指导服务，成效化落实“关口前移、重违严罚、惩教结合、规范文明”服务型执法模式，着力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依法应

当由市应急管理局或者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督促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二）主要任务。一是按照分类分级执法要求，结合近年来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计划检查对象。二是立足监管执法实际，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和人员力量，对列入计划的检查企业年度内至少检查 1 次，不得超过年度对企检查频次上限，确保检查任务高效有序完成。三是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聚焦企业重点人员、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精准开展监督检查，将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责险情况作为必查项，督促企业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推动“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四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深化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执法，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升执法效能。五是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党建+业务”融合，大力推行“普法+服务+执法”机制，深化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行政处罚、行刑衔接等执法措施，依法重拳打击严重违法行为；严格落实“逢查必考”和举报奖励制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编制依据及考量因素

（一）编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

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以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综合查一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细则》《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级部门备案，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二）考量因素

1. 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和能力。
2. 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分布、生产规模及其安全生产状况。
3. 重点检查的行业领域及生产经营单位状况。
4. 道路交通状况以及执法车辆、技术装备配备和执法经费情况。
5. 影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的其他因素。

（三）编制原则。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的原则，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我局承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相关职责的行政编制在册人员共 43 人，纳入本年度执法工作日测算的执法人员共 38 人，占承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行政编制在册人员的 88.4%。其中：

从事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人员 6 人；

从事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人员 4 人；

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人员 4 人；

从事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监管执法工作人员 2 名；

从事政策法规、执法监督、调查统计、综合监管、办公室、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检查、机关党委等工作人员 19 人。

（二）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2026 年全年 365 天，104 个公休日，13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365-104-13=248 个。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48 天）×执法人员数量（38）=9424 个工作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完成省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市政府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预计所占用工作日等。

参照前 3 个年度的统计平均数，结合执法工作实际，测算 2026 年度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4380 个工作日。

3. 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参加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等。

参照前 3 个年度的统计平均数，结合机构改革后工作实际，测算 2026 年度非执法工作日为 4077 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9424）-其他执法工作日（4380）-非执法工作日（4077）=967 个工作日。

其中，监督检查煤矿企业 378 个工作日，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 376 个工作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189 个工作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检查 24 个工作日。

四、检查单位和责任科室

根据淮南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监管范围、监管对象等因素，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计划在 2026 年安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09 家，其中重点检查单位 85 家，一般检查单位 24 家，分别占年度监督检查比例为 78.0%、22.0%。

（一）重点检查单位名单（家）及责任科室

1. 煤矿 11 处和选煤企业 2 家（名单见附件 1），责任科室：安全监管一科。

2. 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共 41 家（名单见附件 2）。责任科室：安全监管二科。

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共 27 家（名单见附件 3）。责任科室：安全监管三科。

4. 安全生产培训考试重点检查单位 4 家（名单见附件 4）。责任科室：人事教育科。

（二）一般检查单位名单（25 家）及责任科室

淮河能源集团下属的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安装工程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商检中心及中煤新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等 5 家，工贸企业 6 家，全市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非重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一般化工企业 11 家，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一般检查单位 2 家，合计 24 家。责任科室分别为：安全监管一科、安全监管二科、安全监管三科、人事教育科。

（三）联合检查及“综合查一次”任务分工

贯彻《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综合查一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科学适用联合检查，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原则上应当联合检查的有关要求。

涉及应急预案监督检查，由应急指挥中心联合局执法科室共同开展检查。部门间联合检查，按照《淮南市本级 2026 年度“综合查一次”联查事项清单》、《淮南市 2026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依托行政检查管理

系统、安徽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推进实施。

煤矿，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等具体监督检查计划详情见附件 1、2、3、4。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按照“有权必有责”要求，依法“照单”执法，杜绝擅自增加或扩大执法权限。完善多层次协调联动检查机制，科学统筹市、县两级监督检查计划，避免重复检查。深化“综合查一次”，实行全领域“颗粒化”统筹，对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检查任务，能够结合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督察督导、明查暗访等工作合并开展的，原则上合并开展，减少入企检查次数。建立线索“快移”、案件“快立”、问题“快处”的高效办案机制，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整改、第一时间查处，有效防止和遏制事故发生。

（二）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决定等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活动，推动“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全覆盖，推进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严格检查前审批，督促执法人员综合分析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性质、重点场所部位、重点工艺环节、重点设施设备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检查方案，杜绝一般化、简单化、“大呼隆”式粗放检查。探索对生产经营单位采用视频连线、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检查。推行“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

“企业相关负责人+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工作模式。

（三）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大力推行“普法+服务+执法”融合机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注重在检查过程中适用法律答疑解惑，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援助。推行“说理式”执法，灵活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等方式，依法落实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等柔性执法措施，探索“预约式”点单执法服务，全面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企业合规建议书“三书同达”。强化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合规指导，引导企业自主落实主体责任，形成部门监管和企业自律的良性循环。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实行“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告知机制，做到入企必评估、执法必监督、问题必查究。

（四）全面评估提升执法效能。深化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嵌入式”过程监督。聚焦“降频提质增效”，构建以“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数量”为核心的执法效能评价机制，防止和纠正“避重就轻”式检查、选择性执法。健全“发现问题处置问题一整改问题”的执法闭环机制，坚决杜绝“一查了之”；对严重违法行为强化信用监管、行刑衔接等措施，跟踪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聚焦检查频次过高、类案不同罚、执法不闭环等典型问题，建立执法数据定期分析、异常数据智能提醒、发现问题“挂号”查处的“智慧督”模式，增强监督精准度与响应速度，实现

风险早识别、问题早预警、处置早介入，织密全方位即时性监督网络。

（五）锻造专业化执法队伍。综合采取“学、训、战、考”，系统化推进专业化执法队伍建设。坚持需求导向、靶向施训，健全执法人员入职培训、业务复训，分批次开展8类执法骨干培养项目，推行“师带徒”模式，以点带面锻造队伍。组织开展执法练兵、技能比武、案卷评查，选择正反面典型案例示范教学，全面提升执法人员实战能力。

附件：

1. 2026 年度煤矿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2. 2026 年度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3. 2026 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计划
4.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2026 年度煤矿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年度行政检查执法计划编制指南》，结合淮南市煤矿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编制本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全市煤矿企业基本情况

1. 煤矿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在册煤矿 11 处，全部为井工煤矿，且均为正常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共计 5300 万吨/年，单井规模平均为 481 万吨/年，产能均大于 120 万吨/年。从经济类型看，央企所属煤矿 2 处，即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分布在凤台县和毛集区境内，核定生产能力共计 450 万吨/年；省属国有煤矿 9 处，其中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处，即潘二煤矿、潘三煤矿、朱集东煤矿、张集煤矿、张集煤矿二期工程、顾北煤矿、顾桥煤矿、丁集煤矿，分布在凤台县和潘集区境内，核定生产能力 4530 万吨/年，皖北煤电集团 1 处，即朱集西煤矿，在潘集区境内，核定生产能力 320 万吨/年。从煤矿灾害类型看，全部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极复杂类型矿井 1 处、复杂类型矿井 4 处、中等类型矿井 6 处，全部为开采自燃和容易自燃煤层矿井，无冲击地压矿井。

2. 我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设置情况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其中，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人员有 6 人，安全监管一科具体承担日常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二）全市选煤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共有选煤企业 2 家，即：淮河能源集团选煤分公司，下辖 6 座选煤厂，分别是潘集选煤厂、潘一东选煤厂、潘三选煤厂、朱集东选煤厂、顾桥选煤厂、张集选煤厂；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下辖 2 座选煤厂，分别为淮浙煤电顾北煤矿运营厂及淮沪煤电丁集煤矿运营厂。

以上选煤企业均为重点检查单位。所有选煤厂年入洗能力均为百万吨以上。

（三）其他检查单位

淮河能源集团下属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安装工程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商检中心；中煤新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二、煤矿事故及执法情况分析

（一）事故情况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市煤矿共发生 4 起事故、遇难 4 人，同比事故起数上升 4 起、遇难人数增加 4 人。近三年来，全市煤矿未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

（二）查处隐患分析。2025 年 1 月-12 月，我市对煤矿开展监管检查 30 矿次、同比上升 11.1%，查处隐患数 525 条、同比增加 71%，单矿次查处隐患数 17.5 条、同比增加 53.5%。监管检查中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三）执法情况分析。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我市累计行政处罚款 228.8 万元，同比上升 45.5%，平均单矿次处罚约 7.63 万元，责令停止采掘工作面 12 个、同比增加 9 个，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20 台（套）、同比增加 13 台（套）。从日常执法监督情况看，还存在隐患描述不规范，执法文书归档不及时等问题。

三、煤矿安全分类

省内共有 39 处煤矿，属三级产煤省。根据《安徽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分类办法（试行）》（矿安皖〔2024〕53 号）相关规定，按照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程度，从高到低将全市煤矿划分为 B、C 两类，无 A、D 类煤矿。其中，B 类煤矿 1 处、即顾北煤矿、生产能力 400 万吨/年，为生产矿井；C 类煤矿 10 处、生产能力 4900 万吨/年，全部为生产矿井。

四、监管执法力量

（一）监管执法人员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其中，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人员有 6 人，全部在编在岗，安全监管一科具体承担日常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二）总法定工作日数

2026 年法定工作日 248 日。总法定工作日数=（全年天数-全年公休日数-国家法定节假日数）×纳入煤矿执法的监管员数量=（365-104-13）×6=1488（日）。

（三）监管工作日数

2026 年淮南市应急管理局法定工作日为 1488 个工作日。

2026 年对全市煤矿开展现场监管 29 矿次、348 个工作日，对 2 家选煤企业各开展 1 次检查，对其他企业开展检查合计 22 个工作日。

五、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计划总体安排（工作日的确定）

1. 2025 年监管执法计划完成情况。

2025 年市政府批复的淮南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29 矿次，预计完成率 10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相关精神，2026 年淮南市应急管理局计划开展煤矿监管执法检查 29 次，对全市两家选煤企业、淮河能源集团下属的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和安装工程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商检中心及中煤新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各检查 1 次。

2. 2026 年监管计划安排情况。

全市 2026 年计划监管煤矿 11 处，对于拟纳入重点煤矿的矿井：潘二煤矿、新集二矿、张集煤矿二期工程各开展检查 4 矿次，共计 12 矿次；结合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状况及采掘现状，需加强监管的煤矿：顾桥煤矿，开展检查 3 矿次，共计 3 矿次；其他煤矿，即张集煤矿、丁集煤矿、顾北煤矿、潘三煤矿、朱集东煤矿、新集一矿、朱集西煤矿，各开展检查 2 矿次，共计 14 矿次。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378 个工作日）

1. 重点检查工作日（356 个工作日）

对我市境内 11 处煤矿、2 家选煤企业等重点检查单位进行专

门安全检查，需要 356 个工作日（探索使用“互联网+执法”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初步计划在检查中适时进行远程执法）。

（1）对煤矿的监管执法（共 348 个工作日）

2026 年计划对辖区煤矿监管共计 29 矿次、348 个工作日。年度内拟开展联合执法 4 矿次，每次参加联合执法的人员不少于 2 人（执法工作日包含于煤矿监管执法工作日中，不再另算）。

（2）对全市选煤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共 8 个工作日）

我市境内共有 2 家选煤企业，全年各检查一次，需 8 个工作日。

2. 一般检查工作日（22 个工作日）

对淮河能源集团下属的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安装工程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商检中心及中煤新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需要 22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592 个工作日）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任务、对检查查处的煤矿存在问题承诺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超限报警和重大风险管控进行现场核查、重点煤矿动态巡查、调查处理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参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和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需要的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共 518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和事项，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法定年休假等事项。经测算，全年共需 518 个工作日。

（五）“督己”执法监督

1. **执法内审。**对全部拟下达的行政处理处罚等决定性执法文书及建议函进行内审。

2. **三项制度。**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淮南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淮南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淮南市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 **定期监督。**每年度市司法局对监管执法卷宗进行抽查。

五、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数量

2025 年重点检查单位是我市境内 11 处煤矿及其上级公司和 2 家选煤企业。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

重点检查单位共 13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 72.22%；共 356 个工作日，占计划检查的比例为 94.18%。

（三）对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

正常生产矿井 11 处，对于 2026 年度重点煤矿 3 处，全年各检查 4 次，覆盖率 400%；结合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状况及采掘现状，需加强监管的煤矿 1 处，全年检查 3 次，覆盖率 300%；其他煤矿 7 处，全年各检查 2 次，覆盖率 200%。选煤企业 2 家，全年各检查 1 次，覆盖率 100%。

（四）时间安排

1~3 月份开展春节及“两会”重点时段检查，4~6 月份、7~9 月份、11~12 月份分别开展三个季度安全大检查，10 月份开展国庆节重点时段检查，并根据检查内容特点分别确定检查次数、参加人数、工作天数，共计 348 工作日。全年对所有选煤公司全面检查一次，共计 8 个工作日。

六、一般检查安排

淮河能源集团下属的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安装工程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商检中心和中煤新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每年各检查 1 次。共计需要 22 个工作日。

七、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测算（1488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数=全年法定工作日×纳入煤矿执法的监管员数量=248×6=1488（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共 970 个工作日）

1. 重点检查工作日测算（共 356 个工作日）

（1）开展煤矿季度安全大检查、重点时段检查（共 348 个工作日）

总计开展执法检查 29 矿次，合计 $29 \times 2 \times 6 = 348$ 个工作日。

（2）对全市选煤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共 8 个工作日）

我市境内共有 2 家选煤企业，全年各检查一次，每次检查 1 天，4 人参加，合计 $2 \times 1 \times 4 = 8$ 个工作日。

2. 一般检查工作日测算（共 22 个工作日）

淮河能源集团下属的地质勘探工程分公司和安装工程分公司每年各检查 1 次，每处 1 天，5 人参加，需要 10 个工作日。淮河能源集团职工培训中心、商检中心、中煤新集公司职工培训中心每年各检查 1 次，每次 1 天，4 人参加，需要 12 个工作日。共计需要 22 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测算（共 592 个工作日）

（1）对检查查处的煤矿存在问题承诺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超限报警和重大风险管控进行现场核查、重点煤矿动态巡查（共 118 个工作日）

对检查查处的煤矿存在问题承诺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超限报警和重大风险管控进行现场核查、重点煤矿动态巡查。全年预计共计 59 次，每次 1 天，2 人参加，合计 $59 \times 1 \times 2 = 118$ 个工作日。

（2）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共 160 个工作日）

参照近三年查处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2026 年预计立案调查 32 起。每个案件需要 2 人，工作 2.5 天。合计 $32 \times 2 \times 2.5 = 160$ 个工作日。

（3）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共 32 个工作日）

参照近三年事故调查处理所需工作日，2026 年预计煤矿事故起数 2 起。从现场勘察、调查取证、问责追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等，每个案件需要 4 人，工作 4 天。合计 $2 \times 4 \times 4 = 32$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共 48 个工作日)

接到煤矿存在隐瞒重大安全隐患、违法非法生产行为等案件，需派人查处的，全年按 12 起计算，每次需 2 名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2 天，合计 $12 \times 2 \times 2 = 48$ 个工作日。

(5)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共 60 个工作日)

全年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2 次，每次需 6 名工作人员，工作 5 天，合计 $2 \times 6 \times 5 = 60$ 个工作日。

(6)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共 6 个工作日)

全年按 1 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案件计算，每次需 3 名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2 天，合计 $1 \times 3 \times 2 = 6$ 个工作日。

(7) 参加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共 144 个工作日)

1)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执法检查以及处理相关工作，预计参与 14 次，每次 2 天，4 人参加，合计 $14 \times 2 \times 4 = 112$ 个工作日。另外预计配合省能源局对辖区内煤矿上级公司开展监管执法 4 次，每次 2 天，2 人参加，合计 $4 \times 2 \times 2 = 16$ (日)。合计 128 个工作日。

2) 按照市安委会统一安排，进行安全生产督查、巡查工作。每年 2 次，每次 4 天，共 2 人，合计 $2 \times 4 \times 2 = 16$ 个工作日。

(8) 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 (共 24 个工作日)

根据年度内煤矿安全生产状态等情况，动态增加煤矿执法检查矿次，全年预计需 24 个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共 518 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共 72 个工作日）

参照 2025 年，每人每年值班 12 次，合计 $1 \times 6 \times 12 = 72$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共 294 个工作日）

（1）学习，每周每人 0.5 天，需要 $0.5 \times 6 \times 52 = 156$ 个工作日；

（2）培训，每人每年 4 天，需要 $4 \times 6 = 24$ 个工作日；

（3）考核，每人每年 1 天，需要 $1 \times 6 = 6$ 个工作日；

（4）会议，有 1 人每月 4 天，有 5 人每月 1 天，需要 $1 \times 4 \times 12 + 5 \times 1 \times 12 = 108$ 个工作日。

3. 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和事项（共 13 个工作日）

每月进行 1 次，年底总体梳理 1 次，合计 13 次，每次需 2 名工作人员，工作 0.5 天，合计 $13 \times 2 \times 0.5 = 13$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共 72 个工作日）

按每人每月 1 天测算，共 6 人，合计 $12 \times 6 \times 1 = 72$ 个工作日。

5. 病、事假（共 12 个工作日）

预计全年每人 2 次，每次 1 天，合计 $2 \times 1 \times 6 = 12$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共 55 个工作日）

按执法人员实际享受法定年休假待遇计算，5 人工龄超过 10 年，休假 10 天，1 人工龄未超过 10 年，休假 5 天。合计 $5 \times 10 + 1 \times 5 = 55$ 个工作日。

八、保障措施

（一）严格履行煤矿安全监管核心职能。坚持严格执法，扎实开展治本攻坚重点监管以及各类专项监管。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纳入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坚决做到查不清、查不准、查不全不放过。加大明查暗访力度，下矿检查一律不提前通知。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督促煤矿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分析找准煤矿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探索安全生产治本之策，努力从根本上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做好年度、季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上报等工作。对照年度计划，认真做好分解工作，确保执法计划编制实施。

（三）规范监管执法行为。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手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文书样式和制作规范的通知》（矿安〔2021〕172号）和《煤矿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矿安〔2023〕61号）等规定和要求。用好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规范制作各类执法文书。

附表

2026 年度煤矿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一、重点企业				
1	淮南矿业集团潘二煤矿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	煤炭采选	
2	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煤矿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	煤炭采选	
3	淮南矿业集团张集煤矿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	煤炭采选	
4	淮南矿业集团张集煤矿二期工程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	煤炭采选	
5	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煤矿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顾桥镇	煤炭采选	
6	淮南矿业集团丁集煤矿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关店乡	煤炭采选	
7	淮南矿业集团顾北煤矿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顾桥镇	煤炭采选	
8	淮南矿业集团朱集东煤矿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	煤炭采选	
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一矿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	煤炭采选	
10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二矿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试验区花家湖社区	煤炭采选	
11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	煤炭采选	
12	淮河能源集团选煤分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煤炭洗选	
13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	煤炭洗选	
二、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1	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煤矿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顾桥镇	煤炭采选	
2	淮南矿业集团潘二煤矿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	煤炭采选	
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二矿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试验区花家湖社区	煤炭采选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1	/	/	/	/
四、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淮南矿业集团潘二煤矿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	煤炭采选	
2	淮南矿业集团张集煤矿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	煤炭采选	
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集二矿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试验区花家湖社区	煤炭采选	
五、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1	/	/	/	/
说明：以 1 年为一个周期，对重点检查单位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附件 2:

2025 年度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非煤矿山企业 6 家（2 家地质勘探企业，4 家采掘施工企业）；工贸企业 971 家，其中金属冶炼企业 10 家，涉氨制冷企业 6 家，粉尘涉爆企业 48 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3 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确定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监管二科现有行政编制人员 4 人，均持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证。

（二）工作日确定

1. 总法定工作日（992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天数 - 全年公休日数 - 国家法定节假日数）× 从事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综合监管执法人员数量 = （365 - 104 - 13）× 4 = 992 个工作日。

2. 监督检查工作日（376 个工作日）

（1）重点检查工作日（共 352 个工作日）

对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见附件）的企业进行检查，其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3 家企业每年检查 2 次，其他 38 家企业每年检查 1 次，共检查 44 次。每次选派 4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2 个工作日，共需要 $44 \times 4 \times 2 = 352$ 个工作

日。

（2）一般检查工作日（共 24 工作日）

对《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以外的企业随机抽查 6 家。每次选派 4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个工作日，需要 $6 \times 4 \times 1 = 24$ 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255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包括：实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效果评估、安全生产举报查处、行政处罚、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及省厅组织的重点时间段安全督查、办理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完成领导或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等事项。经测算，共计 255 个工作日。

4. 非执法工作日（361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包括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及工作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等事项。经测算，全年共需 361 个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比例为 36.4%。

三、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安排。

1.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重点检查 41 家涉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涉氨制冷、粉尘涉爆、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三年内发生事故的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见附表）。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重点检查的单位共 41 家，

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 87.2%；共 352 个工作日，占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 93.6%。

（二）一般检查安排。

1.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一般检查单位为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以外的 6 家企业，采用“双随机”方式实施。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检查的单位共 6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 12.8%；共 24 个工作日，占计划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 6.4%。

（三）检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5 年版）》等，结合被检查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对表对标进行监督检查。

四、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测算（992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天数 - 全年公休日数 - 国家法定节假日数）× 从事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综合监管执法人员数量 = （365 - 104 - 13）× 4 = 992 个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共 376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992 - 361 - 255 = 376$ 个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的比例约为 37.9%。

重点检查工作日。对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的 41 家企业进行检查，其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3 家企业每年检查 2 次，其他 38 家企业每年检查 1 次，共检查 44 次。每次选派 4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2 个工作日，共需要 $44 \times 4 \times 2 = 352$ 个工作日。

一般检查工作日。对《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以外的企业随机抽查 6 家。每次选派 4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个工作日，需要 $6 \times 4 \times 1 = 24$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测算（255 个工作日）

全年共需 255 个工作日。

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预计参与 2 起相关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案件调查，每个案件需要 2 人工作 4 天。需工作日测算为：案件起数 $\times$ 调查人数 $\times$ 调查天数 = $2 \times 2 \times 4 = 16$ 个工作日。

2. 安全生产举报案件查处。全年按 12 起计算，每次需 2 名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2 天，需工作日：案件起数 $\times$ 核查人数 $\times$ 核查天数 = $12 \times 2 \times 2 = 48$ 个工作日。

3.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预计挂牌企业 6 家，每家需 2 名工作人员督办 1 天，需工作日：挂牌企业数 $\times$ 人数 $\times$ 检查天数 = $6 \times 2 \times 1 = 12$ 个工作日。

4. 行政处罚、听证、复议、及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等。

按人均每月 1 个工作日，需 4 名人员，需工作日：每人每月工作日 $\times$ 月数 $\times$ 人数 $= 1 \times 12 \times 4 = 48$ 个工作日。

5. 机动执法。因工作的不确定性，全年机动监管工作日计划平均每人每月 1 个机动工作日，需工作日：每月工作日 $\times$ 月数 $\times$ 人数 $= 1 \times 12 \times 4 = 48$ 个工作日。

6.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预计每人每年 6 天，合计 $4 \times 6 = 24$ 个工作日。

7. 行政执法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每月 1 个工作日，安排 1 名工作人员，需工作日：每月每人工作日数 $\times$ 月数 $\times$ 人数 $= 1 \times 12 \times 1 = 12$ 个工作日。

8. 做好行政执法限期整改复查工作。重点监管企业市局组织复查，全年预计有 47 次，每次复查 0.5 天，2 人参加，需工作日：企业数 $\times$ 天数 $\times$ 人数 $= 47 \times 0.5 \times 2 = 47$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测算（361 个工作日）

全年共需 361 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每人每年值班 24 个，3 人参加值班，合计 $24 \times 3 = 72$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共需 160 个工作日，其中：

学习：每月每人 1 天，合计 $1 \times 4 \times 12 = 48$ 个工作日

培训：每人每年 5 天，合计 $4 \times 5 = 20$ 个工作日

考核：每人每年 4 天，2 人参加，合计 $4 \times 2 = 8$ 个工作日

会议：科室负责人每人每月 4 天，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1 天。

合计 $1 \times 4 \times 12 + 3 \times 1 \times 12 = 84$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每人每年 6 天。合计 $6 \times 4 = 24$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按每人每月 1 天测算，合计 $1 \times 12 \times 4 = 48$ 个工作日。

5. 病、事假。每人每年 3 天，合计 $4 \times 3 = 12$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按执法人员实际享受法定年休假待遇计算，1 人工龄超过 20 年，应休假 15 天，3 人工龄超过 10 年不足 20 年，应休假 $3 \times 10 = 30$ 天，合计 45 个工作日。

附表

2026 年度工贸企业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 县区	行业 领域	备注
一、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1	绿洲森工（淮南）有限公司	寿县	轻工	粉尘涉爆
2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轻工	涉氨制冷
3	安徽艾其味食品有限公司		轻工	涉氨制冷
4	安徽乾景宇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凤台县	机械	使用危化品
5	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6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机械	
7	安徽廖氏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谢家集区	轻工	使用危化品
8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经开区	机械	
9	安徽益益乳业有限公司		轻工	粉尘涉爆
10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11	淮南市申升达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轻工	使用危化品
12	平安开诚智能安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13	淮南新东辰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田家庵区	机械	
14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轻工	使用危化品
15	安徽鑫宏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金属冶炼
16	阳光水面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集区	机械	
17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机械	
18	安徽豆牛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粉尘涉爆
19	淮南欣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毛集实验 区	机械	金属冶炼
20	安徽精益源科技有限公司	八公山	机械	金属冶炼
21	安徽得尔思地毯有限公司		轻工	
22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23	安徽省烟草公司淮南市公司	大通区	烟草	
24	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	
25	中能建（淮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		机械	
26	淮南市富华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	
27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机械	
28	特码斯派克工业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机械	
29	安徽风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轻工	粉尘涉爆
二、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30	中环新能（安徽）先进电池制造有限公司	凤台县	机械	2024
31	淮南市宏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谢家集区	冶金	2024
32	淮南市园艺建材厂		建材	2025
33	安徽中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寿县	机械	2024
34	寿县瑶海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2024
35	安徽蓝界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机械	2025
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2026 年度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 县区	行业 领域	备注
一、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1	安徽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谢家集区	非煤	地质勘探
2	淮南大屯注浆工程有限公司	高新区	非煤	地质勘探
3	安徽新集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毛集实验区	非煤	采掘施工
4	安徽淮昊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大通区	非煤	采掘施工
5	特码斯派克工业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谢家集区	非煤	采掘施工
6	安徽圣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凤台县	非煤	采掘施工
二、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附件 3:

2026 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计划

一、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5 家，其中颁证企业 10 家，试生产企业 5 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18 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8 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40 家。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4 个（共有一级重大危险源 13 个、二级重大危险源 2 个、三级重大危险源 23 个、四级重大危险源 6 个）。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确定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安全监管三科现有工作人员 4 人。实际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的执法人员 4 人，均持有效执法证件。

（二）工作日确定

1. 总法定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天数 - 全年公休 - 国家法定节假日数) × 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数量 = (365 - 104 - 13) × 4 = 992 个。

2. 监督检查工作日（共 189 个工作日）

（1）重点检查工作日。全年对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见附表）的 27 家企业各开展检查。14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2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淮南油库和长燃油库，下同），8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每半年检查 1 次。1 家油气管道企业和 1 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每年检查 1 次。每次选派 3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天，共需要 $(14+1+2+8) \times 2 \times 3 \times 1 + (1+1) \times 1 \times 3 \times 1 = 156$ 个工作日。

（2）一般检查工作日。在全市范围内随机抽查 4 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3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非重点）和 4 家一般化工企业，每次选派 3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天，需要 $(4+3+4) \times 1 \times 3 \times 1 = 33$ 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相关工作、实施行政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核查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完成省应急管理厅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执法工作任务等事项。经测算，全年共需 445 个工作日。

4. 非执法工作日。包括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及工作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等事项。经测算，全年共需 358 个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数量。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4 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1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8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2 家，油气管道企业 1 家，非药品类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 1 家。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重点检查单位占本行

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 71.1%，共 156 个工作日，占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 82.5%。

（三）对有关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14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 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2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8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每年检查 2 次。1 家油气管道企业和 1 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每年检查 1 次。

（四）时间安排。14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 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2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8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每半年检查 1 次。1 家油气管道企业和 1 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每年检查 1 次。

（五）其他事项。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共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要求，结合被检查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执法检查表，对表对标进行检查。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针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一般化工企业，随机抽查 4 家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3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非重点）和4家一般化工企业。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一般检查单位共11家，占行业领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比例为28.9%；共33个工作日，占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17.5%。

（三）时间安排。每半年检查2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2家一般化工企业，上半年检查2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下半年检查1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四）其他事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检查，随机抽取被监督检查单位、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并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五、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测算

总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全年公休-国家法定节假日数）
×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数量=（365-104-13）×4=992个。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共189个工作日）

1. 重点检查工作日。全年对列入“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见附表）的27家企业各开展检查。14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2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8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每半年检查1次。1家油气管道企业和1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每年检查1次。每次选派3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1天，共需要 $(14+1+2+8) \times 2 \times 3 \times 1 + (1+1)$

$\times 1 \times 3 \times 1 = 156$ 个工作日。

2. 一般检查工作日。在全市范围内随机抽查 4 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3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非重点）和 4 家一般化工企业，每次选派 3 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 1 天，需要 $(4+3+4) \times 1 \times 3 \times 1 = 33$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测算（共 445 个工作日）

1. 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相关工作，全年需 2 名工作人员，每人 6 个工作日，合计 $2 \times 6 = 12$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共 238 个工作日）

（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工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查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审查工作。2026 年预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审查 3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审查 4 家；2 人审查，每名审查人员、每家企业需要 2 天。2026 年预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查共 80 家，2 人审查，每名审查人员、每家企业需要 1 天，合计 $(3+4) \times 2 \times 2 + 80 \times 2 \times 1 = 188$ 个工作日。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工作。全年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含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等）共 25 次，2 人审查，每名审查人员、每家企业需要 1 天，合计 $25 \times 2 \times 1 = 50$ 个工作日。

3.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全年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预计 1 次，2 名工作人员参与，每次需要 3 天，合计 $1 \times 2 \times$

3=6 个工作日。

4. 核查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全年现场核查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20 起，每起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起 1 天，需要 $20 \times 2 \times 1=40$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联合检查。参加市直相关部门联合督查检查全年 8 次，每次 1 天，2 名工作人员参与，需要 $8 \times 1 \times 2=16$ 个工作日。

6. 办理行政复议或行政应诉。全年 1 次，每次 1 天，2 名工作人员负责，合计 $1 \times 1 \times 2=2$ 个工作日。

7. 组织开展执法分析和典型案例分析暨视频警示教育会议。全年 4 次，每次 1 天，2 名工作人员负责，合计 $4 \times 1 \times 2=8$ 个工作日。

8. 组织开展危化品和烟花爆竹领域专题培训。全年 4 次，每次 1 天，2 名工作人员负责，合计 $4 \times 1 \times 2=8$ 个工作日。

9. 特殊时段安全管理。包括节假日应急值守巡查、重要重点时段督导检查、企业停复工监督检查等，预计全年 6 次，每次 1 天，2 名工作人员负责，合计 $6 \times 1 \times 2=12$ 个工作日。

10. 组织开展重点企业负责人“一述三评”等活动。预计全年 4 家次，每次 1 天，2 名工作人员负责，合计 $4 \times 1 \times 2=8$ 个工作日。

11. 完成省应急管理厅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执法工作任务等事项（合计 95 个工作日）。

（1）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运维。全年系

统运维时间 12 个月，从事系统运维工作人员 1 人，每月 1 天，合计 $12 \times 1 \times 1 = 12$ 个工作日。

(2) 局长信箱及网上咨询回复。全年 5 次，每次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次 1 天，需要 $5 \times 1 \times 1 = 5$ 个工作日。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和答复。全年 4 次，每次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次 2 天，需要 $4 \times 2 \times 2 = 16$ 个工作日。

(4) 各县（园）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相关工作总结整理及报表统计。2 名工作人员负责，全年 20 次，每次 1 天，合计 $2 \times 20 \times 1 = 40$ 个工作日。

(5) 信息报送。全年 12 次上报省应急管理厅报表，每次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次 1 天，合计 $12 \times 1 \times 1 = 12$ 个工作日。

(6) 非药品类易制化学品等系统信息录入报送。全年 10 次录入报送，每次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次 1 天，合计 $1 \times 1 \times 10 = 10$ 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测算（共 358 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每人每年值班 12 个，需要 $4 \times 12 = 48$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共 212 个工作日）。

(1) 学习。每人每周 0.5 天，需要 $0.5 \times 4 \times 52 = 104$ 个工作日。

(2) 培训。每人每年 5 天，需要 $5 \times 4 = 20$ 个工作日。

(3) 考核。每人每年 1 天，需要 $1 \times 4 = 4$ 个工作日。

(4) 会议。科室负责人每人每月 4 天，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1 天，需要 $1 \times 4 \times 12 + 3 \times 1 \times 12 = 84$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每人每年 6 天，需要 4

$\times 6=24$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每人每月 1 天，需要 $4 \times 12=48$ 个工作日。

5. 病假、事假。每人每年 1.5 天，需要 $1.5 \times 4=6$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每人每年 5 天，需要 $5 \times 4=20$ 个工作日。

附表

2026 年度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一、重点企业				
1	中安联合煤化有 限责任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一、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工艺（加氢、新型煤化工、氧化、聚合、裂解（裂化））
2	安徽丰达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四级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工艺（聚合）
3	淮南舜天合成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4	淮南金宏二氧化碳 有限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5	安徽新鸿药业有 限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重点监管工艺（加氢）
6	淮南中建材腾锋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试生产，三、四级重大危险源
7	安徽普碳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试生产，一、三级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工艺（聚合）
8	安徽宇贝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试生产，重点监管工艺（加氢）
9	淮南市赛纬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试生产，一、三级重大危险源
10	安徽爱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试生产，重点监管工艺（氧化）
11	安徽森吉制药 有限公司	淮南经开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12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 有限公司	淮南经开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13	安徽德邦化工 有限公司	淮南经开区	危险化学品使用	三级重大危险源
14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 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经开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三级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工艺（烷基化、聚合）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15	淮南市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淮南市大通区上窑镇工业园	危险化学品生产	
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淮南石油分公司（淮南油库）	田家庵曹庵镇李桥村村委会西侧	危险化学品经营	一、四级重大危险源
17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合肥输油分公司淮南输油站	田家庵镇李桥村村委会西侧	油气管道企业	四级重大危险源
18	凤台长燃石油贸易有限公司（长燃油库）	凤台经开区芦塘社区凤淮路北侧	危险化学品经营	三级重大危险源
19	淮南市科深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田区田东街道小岛移民新村C区锦源星河15栋103、20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	二类备案
20	淮南潘集鸿运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长江路69号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21	凤台县怡翔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凤台县刘集乡凡庙村坝南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22	寿县土产日杂公司	淮南市寿县寿春镇东大街65号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23	寿县喜尔美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寿县刘岗镇大拐村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24	寿县楚都花炮销售有限公司	寿县隐贤镇隐贤街道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25	淮南市盛世祥和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轩岗村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26	淮南市烨圣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毛集实验区后拐村保村圩北150米仓库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27	淮南市永翔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毛集实验区四号街中段018号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	
二、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1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经开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4年1起事故，1人死亡。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三、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	/	/	/
四、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1	淮南中建材腾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试生产
2	安徽普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试生产
3	安徽宇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试生产
4	淮南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试生产
5	安徽爱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淮南煤化工园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	试生产

附件 4: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含承担安全生产培训职责的职业院校等）3 家，考试点 1 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人事教育科现有工作人员 2 人，2 人持有效执法证件。

（二）工作日的确定

1. 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 - 全年公休 - 国家法定节假日数）× 从事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监管执法人员数量=（365-52×2-13）×2=496 个工作日。

2. 监督检查工作日（共 24 个工作日）。

（1）重点检查工作日（共 16 个工作日）。对全市 3 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 1 家考试点开展监督检查（见附表）。共需要 16 个工作日。

（2）一般检查工作日（共 8 个工作日）。随机抽取全市 2 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或考试点开展监督检查，共需要 8 个工作日。

3. 其他执法工作日（共 112 个工作日）。包括配合相关业务科室检查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及持证情况，安全生产考试制度落实情况，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警示教育，核查培训考试有关投诉举报，办理行政复

议或行政应诉，完成市政府或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交办的执法工作任务等事项。经测算，全年共需 112 个工作日。

4. 非执法工作日（共 360 个工作日）。包括业务学习培训、干部工作、党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公务员考核、公务员招录、表彰奖励、机构改革、职称评审、事业单位管理、工作会议、党群活动、办理群众举报投诉、转办件办理、工资及社保申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双拥工作、就业及农民工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等事项。经测算，全年共 360 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16 个工作日）

1. 检查单位。对 3 家安全培训机构和 1 家考试点开展重点检查。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重点检查单位 4 家，占年度对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监督检查计划的 66.7%；共 16 个工作日，占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 66.7%。

3. 检查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点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培训开展情况包括培训过程档案建立管理情况，场地设备、人员配备和规范管理等方面进行执法检查；对考试点管理相关制度、相应岗位人员工作职责、日常运维和考试管理等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4. 时间安排。上半年重点检查 2 家，每次 2 人检查，用时 2 天，合计 8 个工作日；下半年重点检查 2 家，每次 2 人检查，用时 2 天，合计 8 个工作日。全年总计 16 个工作日。

（二）一般检查（8 个工作日）

1. 在重点检查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考试点的基础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 2 家培训机构或考试点开展监督检查。

2.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随机抽取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或考试点 2 家，占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监督检查计划的 33.3%；共 8 个工作日，占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日的比例为 33.3%。

3. 检查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随机抽查培训机构或考试点，检查内容包括：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的条件，突出实训设备和师资力量，以及执行培训大纲及档案管理，考试管理等情况。

4. 时间安排。下半年随机抽查 2 家培训机构或考试点，每次 2 人检查，用时 2 天，全年总计 8 个工作日。

附表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考试重点检查单位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或地址	行业领域	备注
1	淮南扬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淮南田家庵区国庆西路上品印象饕餮街 A1 栋 3 楼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2	淮南思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铺淮潘公路与金江路交口向北 150 米西侧 1 栋办公楼 101（田家庵区交警二大队向北 150 米路西侧）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3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理工技师学院（淮南市大通区九龙岗镇）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4	淮南市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考试点	淮南市田家庵区陈洞南路 4 号	考试点	